

防灾科技学院文件

防科发学〔2018〕161号

关于印发《防灾科技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

《防灾科技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经2018年12月27日校务会、12月28日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12月29日

单”制度的总体决策和全面领导，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实施办法的制订与修订，统筹教育教学资源和部门协同，监督制度实施的贯彻与落实，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成绩单”记录、评价情况和学分认定结果的申诉，研究、解决和决策制度实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为“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指导委员会在团委设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由团委书记任主任，团委副书记任副主任，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为成员。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指导委员会的各项工作部署和相关要求，具体统筹“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包括第二课堂教育教学资源的规划，课程项目和活动平台的设置，学生修读“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的指导、考评、质量监测，以及网络系统建设、管理和培训等工作。

二级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团总支书记、教研室主任、和辅导员为成员。工作组负责组织本单位“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实施工作，具体包括规划本单位“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设置、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审核团支部“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结果并在二级学院网站统一公示等。

班级团支部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班级认定小组（5-7人），由团支书任组长，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为组员，负责本班学生“第

7. “精英成长履历”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学生干部经历，以及在担任学生干部期间取得的相关成绩和荣誉。

8. “社团活动经历”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类学生社团的情况和在校外的社会工作履历，以及在社团活动、社会工作中取得的相关成绩和荣誉。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必修模块占 60 分，选修模块占 10 分，奖励积分占 30 分，即第二课堂成绩单总分（100 分）=必修模块（10 分*6 项）+选修模块（5 分*2 项）+奖励积分（5 分*6 项）。获得 60 个必修模块积分可折算第二课堂学分 6 分，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此 6 学分方可毕业。

第五条 学生在完成必修模块的基础上，可以通过奖励积分获得更高积分。每获得一项相关荣誉或重要成果的可以得到最多 5 个奖励积分，奖励积分采取就高原则，同一项目奖励积分不累加。

第六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记录使用团中央开发的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进行认证管理。

第七条 学生参加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须在该学年获得“第二课堂成绩单”每个必修模块至少 1 个积分。

第八条 非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以学年为认定期限，每年十月前两周内完成认定、审核、公示和备案。毕业班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须在前七学期内修满 60 积分，在第七

附件

防灾科技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标准 (试行)

一、积分构成

第二课堂成绩单总分(100分)=必修模块(10分*6项)+选修模块(5分*2项)+奖励积分(5分*6项)。

二、定级标准

国际(洲际)级活动是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正规国际学术团体、组织举办的世界性(洲际性)活动。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局主办的全国范围内的活动,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省(部)级活动认证。

省(部)级活动是指由各省级(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各厅、局、委主办的全省范围的活动,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地(市)级活动认证。

地(市)级活动是指各省辖地(市)人民政府及其各局、委以及各社会团体主办的全市范围的活动。

校级活动是指学校各部门(单位)、各学生团体(组织)等举办的活动。

二级学院活动是指学院党总支、团总支及各教研室等举办的

	12. A类创新创业类赛事	参加二级学院赛事积4分,校级、地(市)级赛事积6分,省(部)级赛事积8分,国家级及以上赛事积10分;	学年积分以最高计,不累计。 A类赛事具体包括“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共享杯”大学生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大赛等。
	13. B类创新创业类赛事	参加二级学院赛事积2分,校级、地(市)级赛事积4分,省(部)级赛事积6分,国家级及以上赛事积8分;	学年积分以最高计,不累计。 B类赛事具体指各专业教研室认定的在行业内有广泛影响力的赛事。
	14. 其他创新创业类赛事	每参加一次积2分。	
劳动 意识 培养	15. 志愿公益讲座、相关活动等	每参加一次积2分;	
	16. 志愿者注册、星级志愿者	每人积2分;	
	17. 社会劳动和社会服务	每参加一次积1分;	
	18. 勤工助学及相关活动	固定岗位每学期积3分,临时岗位每参加一次积1分;	
	19. 辅导员助理、助教、助研、助管及相关工作	每学期积3分。	
文化 艺术 拓展	20. 文化艺术讲座、相关活动等	每参加一次积2分;	
	21. 文化艺术相关演出	参加二级学院演出积4分,校级、地(市)级演出积6分,省(部)级演出积8分,国家级及以上演出积10分;	学年积分以最高计,不累计。
	22. 文化艺术相关赛事	参加二级学院赛事积4分,校级、地(市)级赛事积6分,省(部)级赛事积8分,国家级及以上赛事积10分。	学年积分以最高计,不累计。 具体包括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等。
身心 健康 成长	23. 早操等阳光体育运动	每学年按要求完成运动量者每人积4分,无故缺勤达1/10以上者不予积分;	

四、奖励积分标准

荣誉级别	积分标准	备注
国际（洲际）级	奖励 5 积分	学生在完成必修模块的基础上，可以通过奖励积分获得更高积分。每获得一项相关荣誉或重要成果的可以得到最多 5 个奖励积分，奖励积分采取就高原则，同一项目奖励积分不累加。
国家级	奖励 5 积分	
省（部）级	奖励 4 积分	
地（市）级	奖励 3 积分	
校级	奖励 3 积分	
院级	奖励 2 积分	